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4號

聲請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對人 A-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A-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B-1 (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B-2 (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B-3 (外祖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-1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准將相對人A-2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等前分別因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-2(下稱母親)、受安置人外祖母B-3(下稱外祖母)涉入毒品相關案件經安置；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，而受母親外出工作負責家中經濟支出，然母親於113年12月再因涉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羈押禁見，已於114年8月7日報到執行，刑期為5年6月，致相對人A-1返家計畫受阻。又為確認相對人A-2有無接觸毒品，將其頭髮檢體送毒品檢測結果顯示為陽性反應，外祖母仍可能有使用毒品之疑慮，危害相對人等身心健康。評估外祖母身心及就業狀況、家庭居住環境，家庭整體生活穩定度待觀察，及外祖母前述案件尚在調查中，考量相對人等年幼，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併屬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

01 兒少最佳利益。經本院審酌後，為提供相對人等穩定生活照顧，
02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
03 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連彩婷